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H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共  
\_\_\_\_\_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 (附註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鉬磷業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鉬磷業務)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收購境外鉬磷業務)(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鉬磷業務)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借殼上市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鉬磷業務)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鉬磷業務)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鉬磷業務)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鋁磷業務)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與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並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各H股股東)。
- 請用正楷填上中或英文全名及地址(H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或所填入股份數目超過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棄權或對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於某項決議案中有多於一種投票意向，則所有投票總和應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相同。如所有投票總和少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差額部份被視為棄權；如超過的，則就該項決議案的所有投票視為棄權。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H股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